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广会审字[2020]G20000700012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2,402,294.4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240,229.45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2,731,456.08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39,867,904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,398,679.0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

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